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25日，波恩

#### 议程项目 11(b)

#####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执行第 2/CMP.7 至第 5/CMP.7 号决定对先前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决定的影响

## 执行第 2/CMP.7 至第 5/CMP.7 号决定对先前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决定的影响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应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请求，<sup>1</sup>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着手评估和处理执行第 2/CMP.7 至第 5/CMP.7 号决定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先前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决定的影响。
2. 科技咨询机构承认本议程分项目下的技术工作对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十分重要。它注意到初步评估表明，关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的几项决定有大量工作要做，对此应设法加以处理。
3. 为促进本议程分项目 2012 年进一步取得进展，科技咨询机构：
  - (a) 请秘书处以其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发言和同届会议缔约方的讨论为基础，编制一份技术文件，其中全面说明第 2/CMP.7 至第 5/CMP.7 号决定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先前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有关、

<sup>1</sup> 第 1/CMP.7 号决定，第 9 段。

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决定的影响，并指明与第二个承诺期执行这些决定有关的技术问题。技术文件应包括处理相关方法学问题决定的备选方案，并在说明中解释建议备选方案的理由和建议备选方案与第 2/CMP.7 至第 5/CMP.7 号决定之间的关系。这包括指出方法学问题决定中需要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的段落。应酌情将查明的影响归纳为几大类，以确保各项决定采用一致的方针。秘书处还可以处理第一个承诺期查明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先前通过的方法学问题决定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技术文件将为以下第 3(d)段所指技术研讨会与会者的讨论提供基础。它还将提交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供缔约方审议。技术文件应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前公布；

(b) 请缔约方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执行第 2/CMP.7 至第 5/CMP.7 号决定对先前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决定的影响的意见以及关于应如何处理这些影响的意见；

(c) 请秘书处在以下第 3(d)段所指技术研讨会之前在《气候公约》网站公布提交的意见，并将其汇编为一份杂项文件；

(d) 还请秘书处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前组织举行一场技术研讨会，以期促进会议对本议程分项目的审议，讨论以上第 3(a)段所指技术文件并审议以上第 3(b)段所指缔约方的意见。它请秘书处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前编制一份研讨会报告。

4. 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本议程分项目，为此要考虑到以上第 3(a)段所指技术文件、以上第 3(b)段所指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和以上第 3(d)段所指研讨会报告，以便拟出决定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并通过。它还同意酌情为本议程分项目进一步拟定 2013 年执行的要素，以便进一步拟出决定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5. 科技咨询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应第 2/CMP.7 号决定的邀请于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4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规划会议，规划气专委以《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4 章等为基础，审查并视需要更新用于估计《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补充方法的工作。

6. 科技咨询机构审议了第 2/CMP.7 号决定关于气专委完成以上第 5 段所指工作及随后由科技咨询机构审议以期就此事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转交一项决定的时间表。它关切地注意到，按照该时间表将无法及时通过方法学指导意见，以便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第二个承诺期第一年清单提交的截止日期前提交清单。因此，科技咨询机构请气专委考虑是否可能于 2013 年 10 月

前在更正的时限内完成方法学指导意见的工作，以便《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能够就这一事项通过一份决定。

7.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以上第 3(d)段要求的行动。

---